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210982號函核備
民國102年11月6日第6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89103號函核備
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9299號函核備
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
教育部111年7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503194號書函修訂第4、5條
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71661號函核定第4、5、17條
民國111年7月29日政教字第1110023081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相關學院院長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

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

定。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第九條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經審查小組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考試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

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並登錄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於大專校院僑生資料管理系統。

第十三條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四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